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5,28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62,89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2,389,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CDA40112的《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瓜子坪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	22147010400013880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5,867.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将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依法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易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6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4,900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200万股已于2020年6月16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司2020年3月18日及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2020-059。

本次海灏投资将剩余1,700万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17,000,000	1.87%	1.02%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12月30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1.87%	1.0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81%	46,020,000	5.05%	2.77%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81%	46,020,000	5.05%	2.77%	0	0%	0	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出借的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总部办公楼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1年生产经营目标:1、实现生产熟料1,619万吨,产销水泥2,045万吨。2、继续推进水泥产业做强做精。3、加快新兴产业发展步伐。

2021年主要工作思路和对策措施:强化水泥主业管理,实现更加持续、更加强大的产品竞争实力;控制经营风险,形成更加良性、更为优化的混凝土产业经营结构;把握新兴产业发展节奏,培育切实可靠、优势明显的产业项目。

《2021年生产经营计划》是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和改革需要,为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责权明确、精简高效的现代企业组织管理模式,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公司决定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由原来8个部门(7部1中心)优化设置为9个部门(6部3中心),分别是审计部、行政人事部、证券部、财务管理中心、物资供应部、生产质量部、技术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矿产资源管理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0-09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为兴")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出资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众为兴")增资人民币1.85亿元,用于广东众为兴松山湖(生态园)众为兴控制器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8)。

近日,广东众为兴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收到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广东众为兴的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为2.6亿元人民币,深圳众为兴仍持有广东众为兴100%股权。现将广东众为兴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F2M2G

名称:广东众为兴机器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德法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21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机器人,自动化产品,运动控制系统、数控系统、伺服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配套服务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发行数量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限售期

(2.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募集资金用途

(2.0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提案(1)-(6)、(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5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7)详情参见2021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10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向深圳达派金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派金融"或"受让方")转让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小贷"或"标的公司")74.9185%股权,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小贷股权,宁夏小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要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0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宁夏小贷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5、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089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0-1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拟向深圳达派金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派金融"或"受让方")转让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小贷"或"标的公司")74.9185%股权,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小贷股权,宁夏小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要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议案》,公司与达派金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达派金融转让宁夏小贷74.9185%股权,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宁夏小贷股权,宁夏小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需要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深圳达派金融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269137M

3、法定代表人:林建晓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手机银行支付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POS机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移动支付设备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终端设备、公共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市场外包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建晓	550.00	55%
2	盛丽	450.00	45%
合计		1,000.00	100%

(二)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6.07	785.91
净资产	1,206.07	785.91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20.57	781.40
净利润	409.51	333.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75XLX36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科技金融众创空间K号楼203号(黄河东街与环湖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74.9185%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0.89	1,497.26
净资产	1,196.82	1,323.12
资产负债率	20.26%	11.6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7.30	878.79
净利润	-126.31	-32,184.63

注:2019年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审计,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持有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4.918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不存在为宁夏小贷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尚欠宁夏小贷1,122.1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宁夏小贷无其他往来款项。

四、交易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宁夏小贷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089号评估报告,宁夏小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在评估基准日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宁夏小贷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196.81万元,评估值为1,148.91万元,减值47.98万元,减值率为4%。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宁夏小贷74.918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0.75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参考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确定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4.918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50.00万元。

五、与交易对手方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受让方:深圳达派金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建晓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4.9185%股权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除在本协议中另有定义外,下列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涵义:

1、"标的公司",是指于2016年12月1日设立的宁夏钱包金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是指本协议中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74.918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8,697.00万元。

3、"股权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的行为。

4、"有关主管部门",是指甲方和乙方签订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所涉及的所有主管部门。

第二条　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

2、甲乙双方均认为甲方出让和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的权益包括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第三条　转让价款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950.0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1、自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以上款项,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于标的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

2、乙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全面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以及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第五条　交割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接受: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支付50%以上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后,标的股权的风险和报酬立即发生实质转移,从而本协议所涉股权交割即完成,亦即标的股权交割完毕,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及承担相应全部义务;同时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受让方支付50%以上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0日内向受让方签署出资证明,将受让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允许乙方指定的人员成为标的公司的董事,且该等董事人数占标的公司董事总人数的50%以上。

第六条　股权过户

甲方在收到乙方应付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50%以上款项,及甲乙双方各自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相应内部程序后30个工作日内,积极配合受让方前往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第七条税费承担

各方应当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第八条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利,不会阻碍本次交易的实施,除正常生产经营及事先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的事项之外,标的公司不会实施其他行为。且自2020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于受让方。

第九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

4、标的股权是甲方合法取得的,且不存在任何包括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在内的权利限制。

第十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

3、乙方承诺其获得及支付的资金是合法有效的;

4、乙方完全知悉金融监管部门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资格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其或其指定的他方有资格及能力受让本次标的股权,即承诺及保证本协议一经生效,甲方即刻将标的股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乙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免责条款

1、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行为、暴动、甲方的上游供应商的原因、严重火灾、水灾或被人们所不能控制的自然因素。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约: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4、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